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助理管理師 溫嘉文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j302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國資字第10901826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通傳會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令、通傳會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來文（376540000A_1090182644_ATTACH1.tif、376540000A_1090182644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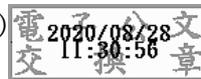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「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」，針對第五條之一、第六條及第二條附件一、附件二及附件三修正後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9年8月24日通傳資源字第109430209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影本及其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(資訊發展科)



秘書室 收文:109/08/28



1090011976

有附件